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现场会议地点为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 (1)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董事。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理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携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泰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主要经营六氟磷酸锂电池产品,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锂电池级氟化锂价格受其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影响较为明显,锂电池级氟化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锂电池级氟化锂的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为规避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利用期货市场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正常经营成本的影响。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商品期货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如碳酸锂等品种,目的是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

2. 资金金额

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 业务期间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业务开展的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碳酸锂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因碳酸锂等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有效管控原材料成本。公司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受市场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行情大幅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3. 交易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交易结果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分析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交易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引发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规定。

2. 人员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安排,聘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综合素质。

3. 硬件保障。公司购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4. 风险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的情况,对违反程序人员予以制止,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正确列报。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针对开展期货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 业务期间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业务开展的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碳酸锂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因碳酸锂等价格大幅度波动对公司原材料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有效管控原材料成本。公司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受市场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行情大幅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3. 交易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交易结果取决于决策者的主观分析判断和风险控制能力,交易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引发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制度保障。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规定。

2. 人员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安排,聘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综合素质。

3. 硬件保障。公司购置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4. 风险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期货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的情况,对违反程序人员予以制止,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六、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进行正确列报。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针对开展期货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 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包括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福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包括:

1.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下游客户、产业链供应商、公司养殖放养业务的合作养殖户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

2.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提供相互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8亿元;公司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6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20亿元。